

食毋過飽

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
(太五:6)

中國人舊時常自詡“禮義之邦”，作甚麼都講究禮；吃飯也有一套禮貌。雖然還沒有人懂進化論，但到底知道，應該跟動物簡單餒飽胃不一樣。

其中有食的禮貌，連吃紅薯都用得上，就是不可在人前打飽嗝。說來難以置信，偏有不守規矩的成人，打飽嗝還冒出酒氣熏人。這種小事，沒有誰主張執之以法。

口的功能，除了吃進東西，還有談吐的作用。

有意義的談話，必須是先願意聽。否則必然會答非所問，更不理想的是，他先預備了一套現成詞兒，只是想找機會有對象重播。

遇到此類顧客，就仿佛有人衝你打飽嗝了，真叫人感到莫可奈。對他自己呢？山珍海味也不能接納，恐怕不免會欠缺營養。

在老早的日子，不少人遠道到所羅門王面前要聽他的智慧話。那時，交通不便，示巴女王長途跋涉，才可達到目的，以為是福分。偏有人不作如此想。所羅門說—

未曾聽完先回答的，
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。(箴一八:13)

這不像是無的放矢，大概他就遇見過這樣人。

本雅憫人示每，大衛王逃避逆子押沙龍叛亂其人以為王氣已盡，咒罵大衛。所羅門登位，召了他來，宣告禁足，不許越汲淪溪，出離耶路撒冷。他宣誓接受。過了三年，他僕人逃亡迦特，示每擅去追捕回來。

所羅門責他不守約—他並未叩詢禁令條件和期限，衡量自己能否遵守；也未問明不許離京東行，可否往西方非利士人地，率爾就先回答許諾。現在竟敢違背王命，必須伏法。(王上二:42-46)當時滿足，不知追詢，以致受禍。

知道自己不足，嚮慕追求，才可得神的恩典賜予，而有完全的滿足。

耶穌說：“你們要先[尋]求神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，都要加給你們了。”（太六:33）尋求，必須不滿足於自己，得知道自己不夠才可以。否則免談。

二十世紀的聖徒陶恕 (A. W. Tozer, 1897–1963)，渴慕求主使他渴慕主。

可惜，今天太多人渴慕那些不能滿足，虛假的一

你們為何花錢，買那不足為食物的，
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能使人飽足的呢？
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，
就能吃那美物，
得享肥甘，心中喜樂。（賽五五:2）

看那許多追求虛無的人，不是飲鴆止渴，就是虛弱乾枯，奄奄待斃。從前飢餓的年代，還曾有不少人發出呼喊，鄙棄物質外表；只是少有人瞭解他們的深痛，迷失，更無以引導他們，尋求真實的滿足。甚且有當權者禁止他們喊餓的自由，以為無聲就是無事。

現在的人，不是已經心靈死亡，就是飽足於捕風，吃風；就是追求“那不足為食物的”，自然就無法滿足。

先知以賽亞，對當世的領袖，頗缺乏恭維，深刻的描述他們的情形—

他看守的人是瞎眼的，都沒有知識，
都是啞巴狗，不能叫喚；
單知作夢，躺臥，貪睡。
這些狗，貪食，不知飽足。
這些牧人，不能明白，各人偏行己路，
各從各方求自己的利益。
他們說：“來吧！我們去拿酒，
我們飽飲醴酒，明日必和今日一樣，
就是宴樂無量極大之日。”（賽五六:10-12）

這預言，讀來仿佛今日世界的寫真。

頭目只顧自己，身體焉能正常？只顧眼前歡身後事哪管得！

幾年前，有在電視英文教授，把“*Carpe Diem*”解釋為“及時努力”，給這英文拉丁外來

語新義。這句話原來是“*Carpe diem, quam minime credula potero.*”來自浩瑞思(Quintus Horace, 65-8 BC)名言，二千多年來，大家了解其意思，是消極的：“及時行樂，莫問將來。”並沒有甚麼相對的說法，以為是勉力為善。

基督徒的生命，因“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”(弗二:6)，與世人應該有明顯不同。

使徒保羅說：“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”(林前一五:19)所以絕不與世人的愛慕一樣。基督徒應有更高級的人生。

在以弗所，曾有個作帳棚的工人，常講“死人復活”的福音——不是作為故事，是影響生活方式的信仰——

若死人不復活，我們就吃吃喝喝吧，因為明天要死

了。你們[哥林多的基督徒]不要自欺；濫交是敗壞

善行。(林前一五:32, 33)

這兩種不同的人生，有極大的差別。基督徒活着，不是等死；不怕死，是因為盼望復活。所以不是過醉生夢死的生活，是與世人分別，而與愛主的人團契，共同追求聖潔，為興旺所信的福音，同心努力。

“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”等待在天國裏，喝新的那日子，飽享喜樂榮耀，舉杯與主共慶進入永恆。哈利路亞！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